附件2

前海管理局2023年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实际使用外资

奖励资金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
|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  1.申报单位依法注册，具备申报资格；  2.本次申报2022年度外资奖励；  3.本次申报的奖励类别、具体金额属实；  4.本次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  5.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；  6.接受前海管理局及委托机构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  7.承诺自获奖后5年内不减资、不撤资、不转内资(上市公司公开市场交易的情形除外）、不注销，并承诺5年内不将注册地、税务关系迁离前海；  8.承诺奖励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投资；  本单位自愿承担因申报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。愿意配合前海管理局进行跟踪管理，并及时提供有关材料。  申报单位法人（授权）代表：（签名）    申报单位盖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 移动电话 |  |